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張翼國際長(安華正組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陳伯寧、方凱田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曾文貴荊宇泰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黃炯憲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物科技科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魏均主任代理)、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

請 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學生代表呂紹榕同學、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環安中心陳俊勳主任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圖書館李美燕組長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本校校友林憲銘學長同意為期 5 年捐贈款項贊助本校延攬國際級人工智慧領域之專家及學者蒞校講學，請各學院積極協助推薦人選。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致送專任教師續聘聘書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已於 6 月 26 日公告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結果，本校所提 26 件申請計畫，計有 17 件通過、9 件不通過。已通知各申請教師進行經費項目調整或申覆事宜，預定於 8 月 7 日前備妥資料報部請款。

(二) 跨域學程學生畢業動向及建議調查作業：跨域學程預計於 7 月 10 日至 31 日透過線上問卷調查 108 年跨域學程學生畢業動向及建議，以利瞭解學程執行成效與學生意見，做為未來調整學程政策之參考。

(三) 助教評量問卷調查作業：已於 6 月 5 日至 23 日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助教評量問

卷調查，以作為新年度遴選傑出優良助教（TA）的重要依據。

(四) 學術倫理教育：

1. 截至六月底，本校學士班學生計有57.9%、研究生計有81.2%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習平台修習課程，教務處將持續提醒未修課學生注意時程。
2. 因線上學習平台設備更新，7月24日至30日不開放線上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下載修課證明，將提醒有修課需求的教師及學生提前或延後線上修習。

(五) 繳交成績：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送交期限日，應屆畢業生為 6 月 30 日、非應屆畢業生為 7 月 10 日。已輸入或上傳之成績為公告中的成績，一定要續執行「送註冊組成績」功能鍵才會成為正式成績。截至目前尚有為數不少的成績未送達，因學生成績排名、畢業證書之發給、轉系、外籍生獎學金審查、各系所碩士班選讀博士班審查等事項均與學生成績息息相關，懇請老師們儘速將成績送出。

(六) 修業年限屆滿：本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尚有 292 人，業已多次發送 E-mail 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同步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若確無法於本學期完成，且學生以前累計休學未達四學期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

(七) 轉系審查：108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暨校內轉系申請業於 7 月 8 日截止收件，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間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交註冊組。

(八) 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

1. 已於6月25日舉辦New e3 教育訓練「成績管理實戰工作坊」，報名人數32人，已於會後提供上課講義及操作手冊。
2. 已於6月21日協助國防資電科技中心開設「攻防技術驗證」課程，新增25名學生帳號加入課程，並已設定助理帳號之管理權限。
3. 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已於7月2日召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協調會，近期將草擬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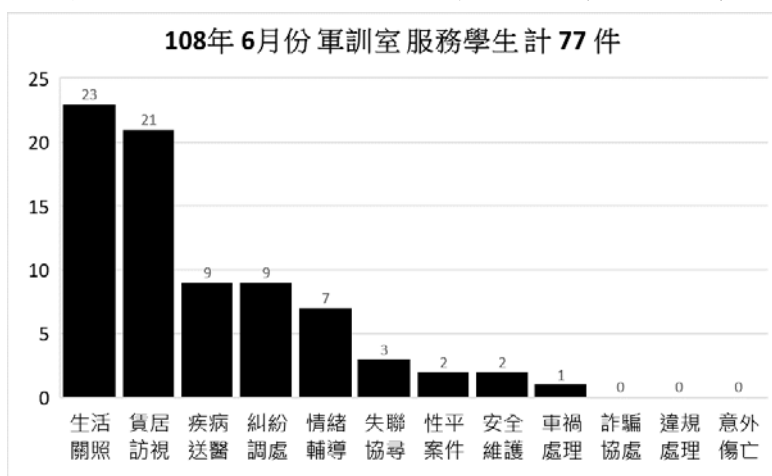
(九) 出版社：

1. 7月19日至7月28日桃園市政府於桃園展演中心舉辦「2019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出版社將委託承辦單位寄售出版社「御宅文化研究」書系，以提供讀者更多相關研究作品的多元面貌。
2. 7月17日至7月23日香港書展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本校出版社與大學出版聯盟將於香港書展設立展位，本次書展主題延續台北國際書展呈現主題「有求必應 點志成金」，提供香港讀者以更具主題性的方式認識大學學術出版品。

(十)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本校開放式課程(OCW)擬與臺北市政府於「臺北酷課雲平臺」合作，將提供 3 門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免費提供全國高中(職)學生更有彈性及多元自主學習。

四、學務處

- (一) 暑期營隊宿舍申請作業:為便利學生營隊辦理活動，展現活力與多元的校園文化，提供暑期營隊宿舍申請，計 15 營隊約 550 人住宿。
- (二) 為改善宿舍水管老舊及爆管漏水問題，住服組水電工進行 18 棟宿舍各水管通路雜閥安全健檢作業，目前已完成 11 舍地下室冷熱水進水閥之汰換維修工程。
- (三) 為迎接新學期新生進駐，暑期進行新生宿舍-竹軒、10 舍及 12 舍清潔、打蠟及冷氣機濾網清潔作業。13 舍套房亦於 108 年 7 月 1 日~10 日進行委外打掃清潔。
- (四) 為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7 月 3 日進行 18 棟宿舍外圍雜草割除及廢棄容器清理，並督導清潔同仁加強宿舍區內之環境整潔，以降低病媒蚊產生。
- (五) 近期學生安全事件，有因課業、交友、家庭等情緒壓力影響，網路留言表達自傷或輕生意念、刻意不與家人聯絡而造成安全顧慮，或住宿學生身體不適送醫、使用樓梯不慎跌倒、消防警鈴誤報、室友相互猜疑等事件等，軍訓室統計 77 件。



軍訓室於 108 年暑期時間，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同學們注意假期交通安全、活動安全、環境安全、網路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等注意事項，期盼藉此關懷叮嚀，提高同學們的安全警覺，消弭暑期危安事件。

- (六) 108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截至 7 月 2 日止，各學院 103、105、107 級之校友調查受訪人數統計結果如下，提供各學院參考。本調查於 7 月 12 日截止。



(七) 108. 6. 26-108. 7. 5 個別諮商服務與系諮商師諮詢服務統計

1. 個別諮商共 122 人次。主要問題為自我議題、家庭關係、人際關係。
2. 特殊關懷個案共計 5 名學生，系所諮商師協助學生紓緩情緒，提供支持，討論因應方式，提供系所老師、教官、行政職員與家長諮詢，持續進行關懷與諮商。
3. 系所諮商師個別諮詢共計 47 人次，提供學生及系上老師諮詢，內容包括人際關係、性平事件、學業生涯輔導、精神疾病衛教諮詢、情緒調適、感情問題、家庭衝突等，並協助安排轉介。
4. 上學期學分 1/2 不及格同學學習諮詢，如時間管理、生涯探索等，共計 2 人次。

(八) 資源教室

1.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外文系個案輔導暨生涯轉銜會議，與學生、家長、教官、系心理師、住服組合作，協助學生離校後的規劃與安全評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特殊宿舍申請會議，與住服組、相關人員確認新生無障礙宿舍房的改裝。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擬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已累計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之加強輔導機制，包含專責輔導團隊之介入及學習與興趣未符者之轉系制度，俾及時提供支持與協助。

五、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案廠商已完成初驗複驗，目前辦理變更設計檢討中。另室內裝修部分 4、5 及 10 樓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申報完工，5 月 7 日辦理竣工查驗，6 月 13 日初驗複驗，7 月 9 日變更設計議價，預計 7 月底前驗收相關事宜。

(二)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1. 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統包工程：目前辦理徵求專案管理勞務廠商公開招標簽會作業中，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評選會議，7 月 9 日辦理議價。
2. 活動中心一樓美感教學空間及四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勞務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決標。廠商初步設計已完成，7 月 4 日提送細部設計，7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完工後提供學生美感藝文氣息及資訊傳遞的提升。
3. 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簽約，7 月 11 日廠商提交初步設計圖說，續辦理初步審查。本案期串聯工三、工四館的地面層之廣場周邊景觀，並創造出不同韻律與節奏的節點空間，提升校園公共場域美感。
4. 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刻正辦理細步設計核定作業，俟簽辦完成後，續辦理工程採購。期增進工五館 1 樓公共空間之國際交流氛圍與使用

效能，提升整體空間品質。

(三)工程及高壓設備維護保養通知

- 1.光復校區環校道路西側 AC 鋪面及瓦斯管線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日決標，7 月 1 日開工，預計 8 月下旬完工。如遇雨延期，期間依實際狀況於施工前一週公告封路，如造成影響敬請見諒。
- 2.108 年度暑期高壓設備停電檢查保養案：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調查，後已於 6 月 29 日開始執行，預計 7 月 27 日完成高壓設備保養。相關日程已公布於[營繕組網頁](#)，請各館舍注意，於高壓設備停電檢查日前，確實通知館舍內各單位，俾以事前管理安排重要儀器設備及研究計畫。

(四)餐廳工作報告

部份餐廳及便利商店合約到期，並於暑期施工，請教職員生注意施工時間。

- 1.第二餐廳 1 樓美食街暨 2 樓素食部：得標廠商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完成撤櫃點交，暫停營業進行改裝施工中，預計 108 年 9 月初營業。
- 2.十三舍 1 樓複合式便利商店：新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0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進行裝修工程，將暫停營業，並預訂於 8 月 20 日開始營業。
- 3.第二餐廳便利商店：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 108 年 8 月 2 至 31 日進行裝修工程，須暫停營業，並預訂於 9 月 1 日開始營業。

六、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獎項徵求訊息：

- 1.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院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2.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潘文淵獎」至 108 年 8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3.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8 年度「電機工程獎章」、「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4.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 2019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

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二) 計畫相關訊息：

1. 科技部 108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受理申請：本案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基礎或應用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創造社會發展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科研成果之多元價值，增強國家科技實力。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2. 本校獲核 45 件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科技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年度本校共 87 件申請案，各院獲核件數如下，電機學院：7 件，資訊學院：9 件，工學院：11 件，理學院：6 件，生科院：7 件，管理學院：4 件，人文社會學院：1 件，共計 45 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
3. 科技部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此計畫係為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性、前瞻性及軍民通用技術發展研究，由國防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計畫構想書科技部收件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計畫相關內容請詳參函文及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4. 科技部公開徵求「108 年度(第二梯次)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為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重點計畫之一，規劃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為基地，提升實體化相關研究能量，推動國家未來綠能技術持續發展為總體目標。校內收件日為 108 年 7 月 24 日止，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函文、徵求公告及徵求說明等附件，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三) 科技部公告訊息：

科技部函知自即日起，有關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得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後續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欲以專利計畫補助經費報支專利費用，不另行申請學校專利補助者，請填妥「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第一部份進行專利提案後，可選擇：

1. 由產學運籌中心委派校內已招標配合之事務所及協助專利管理。
2. 創作人逕自辦理事務所招標作業，後續專利費用核銷時請註明本校專利編號及計畫編號，並會辦產學運籌中心。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泰國	瑪希敦大學 (Mahidol Universit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p.1-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泰國頂尖學府之一，其人口與社會研究中心 (IPSR) Prof. Sudarat 於 2017 年參與本校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舉辦之暑期工作坊，2018 年 12 月再次至本校出席論壇與演講活動，進行雙邊學術研究。 2. 本校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主任劉紀蕙教授於 2019 年 7 月拜訪該校，共同討論與籌備 2020 年 6 月於本校舉辦的 CHCI-GHI 工作坊。 3. 以上交流促成兩校同意簽署校級 MOU，以期達成雙邊推動國際化之目標，強化與東南亞學校學者、學生學術交流機會。 	5 年
NCTU	義大利	帕爾馬大學 (University of Parma)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p.4-p.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學之一，由本校電機系王蒞君教授、Prof. Stefano Rini 引薦該校副教授 Gianluigi Ferrari 於 2018 年 10 月來訪本校電機系，進行雙邊學術合作洽談。 2. 該校為一所綜合型大學，為增加學生出國機會，兩校同意簽署校級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書(名額 5 位/學期)，以建立姐妹校關係，促進師生交流。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電機院、資訊院、工學院	義大利	米蘭理工大學 (Politecnico di Milano)	[新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附件 3，p.10-p.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義大利該國規模最大的科技大學，目前擁有七個校區，是一所歷史悠久、專業分布廣泛、師資力量雄厚的理工大學。 2. 由電機系 Prof. Stefano Rini 出訪該校牽線，該校盼與本校建立校級 MOU 合約，且其 School of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有意願與本校電機院、資訊院與工學院合作院級交換學生計畫，以促進雙邊理工領域之學生交流。 	5 年
理學院	德國	萊布尼茲光學技術研究所 (Leibniz Institute of Photonic Technology)	[新簽] <u>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另附件 4，p.16-p.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研究單位(簡稱 IPHT) 所屬之奈米光學研究群主持人黃哲勳(Jer-Shing Huang)博士，為奈米光學領域國際知名學者，且為知名頂尖期刊 ACS Photonics 之 Editor，其研究領域與理學院電物系光電研究群有密切關聯，並與本校電物系教師維持密切合作關係。 2. 為加強雙邊國際合作，擬簽訂院級 MOU，將有助於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提高國際能見度。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院	美國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原已簽署]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電機院)、系級 3+2 學碩雙聯合約書(材料系) [加簽] 院級 3+2 學碩雙聯合約書(電機院)(另附件 5, p.19-p.23)	1. 本校電機學院與該校原已簽署交換生合約書，每年選送約 40 名學生至該校交換一學期。 2. 為持續拓展雙方合作，經本校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引薦，已於今年 4 月份簽署 3(交大)+2(UIUC)材料系系級雙聯碩士合約書，並擬於 7 月擴大合作領域，簽署 3(交大)+2(UIUC)電機學院院級雙聯學碩士合約書，提供更多學生出國交流機會。	5 年

(二)重要外賓(7/1-7/12)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7/2	中原大學海外華語青年台灣遊學觀摩團	秘書	陳淑鳴	中原大學與印尼西爪哇華文教育協調機構合辦海外華語青年台灣遊學觀摩團，由兩位領團老師帶領 14 位高中生前來本校參觀，並舉辦座談會，了解本校入學方式與獎學金制度。
7/10	同濟大學	副校長	雷星暉	該校位於上海，為大陸地區頂尖高校，兩校學生交流頻繁，是本校非常重要的姐妹校。本次拜會雙方針對雙聯博士學位與共同指導進行討論。

(三)為強化境外學生與本國產業之連結，提升境外生之就業能力，本年度迄今本處已公告工研院、台積電、台達電子等共計 12 家企業/機構實習計畫及 6 家企業徵才資訊，提供逾 50 個以上職缺機會，並邀請工研院、台達電子、瑞昱半導體等 6 家企業/機構來校舉辦 2 場企業說明會，境外生參與人數達 155 位。本處將持續提供境外生就業及實習資訊，亦歡迎教師推薦合作單位提供境外生實習職缺。

八、秘書室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援例隔週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間訂於 108 年 8 月 2 日，預定開會時程表如附件 1，P.13。
- (二)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4958 號函關於性平事項重申說明如下，業以書函向全校各單位再次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 另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 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5 條規定：「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立即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4. 爰請向教師、職員、工友宣導於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立即通報軍訓室，並由軍訓室於 24 小時內完成向主管機關通報，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5. 本案業以 108 年 6 月 28 日交大秘字第 12080010024 號函送全校各單位知悉(如 [附件 2](#)，P.15)。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4 號。
- 二、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文表示「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
- 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88372 號函檢送國家圖書館訂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 四、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 16 條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同為本校博、碩士論文的收藏單位。
- 五、圖書館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教育部的函文及國家圖書館的學位論文送存典

藏作業要點，特擬定「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草案)」，檢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7。

決 議：

一、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草案)修正如下：

- (一)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後，得以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簡稱延後公開）」。
 -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一），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處理。」。
 - (三)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2 年，若超過 2 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一律以 2 年期限辦理。」。
 - (四) 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刪除。
 - (五) 第八條條號變更為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二）送交圖書館處理。」。
 - (六) 第九條條號變更為第七條，條文內容不變。
 - (七) 附件三編號修正為附件二；表格第一列內容「中英文摘要」修正為必須公開。
- ##### 二、草案全文經圖書館於會後修正如[附件 6](#)，P.40。

案由二：高雄醫學大學擬借調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王國禎教授至該校擔任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教授並兼任圖書資訊處圖資長職務，借調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四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五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二、高雄醫學大學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王國禎教授為該校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教授，並兼任圖書資訊處圖資長職務。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請參閱[附件 4](#)，P.23。

四、王師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 日；為辦理退休暨補繳退撫基金，王師同意借調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

五、本案如經同意借調，擬配合王師於本校聘期(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暫先同意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請該校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免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約用人員升級準則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施行。該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下列事項：(一)約用人員陞遷及獎懲事項。…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升級準則有關升級審查事宜原訂定由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爰配合修正升級準則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升級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P. 25。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5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時程表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說明
108 年 8 月	8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 行政會議	
	8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 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會議	9 月 13 日適逢中秋假期，延 一週至 9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 10 月	10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 行政會議	
	10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 行政會議	
108 年 11 月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 行政會議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 行政會議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 行政會議	
108 年 12 月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 行政會議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1 月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 行政會議	
	1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 行政會議	1 月 24 日適逢春節假期，延 一週至 1 月 3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時程表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說明
109 年 2 月	2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3 月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 行政會議	2 月 28 日適逢 228 彈性放假，延一週至 3 月 6 日召開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6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4 月	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7 次 行政會議	4 月 3 日適逢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延一週至 4 月 10 日召開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5 月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 行政會議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6 月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1 次 行政會議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2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7 月	7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3 次 行政會議	
	7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4 次 行政會議	
	7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5 次 行政會議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絡巧玲

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31909

電子郵件：challin@nctu.edu.tw

傳 真：(03)57317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交大秘字第108001002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請加強向教師、職員或工友宣導，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49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定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履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三、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五、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5條規定：「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立即通報本校軍訓室，由軍訓室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 六、爰請向教師、職員、工友宣導於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立即通報軍訓室，並由軍訓室於24小時內完成向主管機關通報，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草案說明

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的公開處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
第三條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簡稱延後公開)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者則由圖書館館長會同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組成「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審議委員會」,以審定是否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	由於目前現況要求延後公開的比率佔達六成,因此第一次延後公開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由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要者,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申請延後公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一),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處理。	一、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二、若須延後公開,需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
第五條 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5 年,若超過 5 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將逕以 5 年辦理。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5 年,

條文	理由說明
	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該函所定之5年辦理。
第六條 若因延後公開的原因事由未消滅，而有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之需求者，需於到期前一年再次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須填具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審議申請書(附件二)，並敘明充分理由向圖書館申請。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之決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審議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親自至審議委員會說明。審議委員會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送交圖書館處理。	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的公開處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
- 第三條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簡稱延後公開）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者則由圖書館館長會同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組成「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審議委員會」，以審定是否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
- 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要者，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申請延後公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一），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處理。
- 第五條 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將逕以5年辦理。
- 第六條 若因延後公開的原因事由未消滅，而有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之需求者，需於到期前一年再次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須填具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審議申請書（附件二），並敘明充分理由向圖書館申請。不予公開或再次延後公開之決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審議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親自至審議委員會說明。審議委員會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送交圖書館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___
學號 Student ID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刊名：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Journal/Publication Titl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_____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Department: _____

【說明】

-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第一章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該函所定之5年辦理。

第二章 本表格適用於第一次延後公開申請。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1.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OE,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2. This form is suitable for the first application

(附件二)

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不予公開/再次延後公開】審議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not public 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Student ID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不公開原因 Reason for not public 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刊名：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Journal/Publication Titl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_____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延後公開 到期日 Expected due date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請敘明充分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篇幅不足時，請另頁說明(註)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以下由圖書館填寫)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結果：

不同意，到期立即公開。

同意，繼續延後公開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不予公開。

審議委員簽名：

備註：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2. 本表格適用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到期後再次申請或依法不公開申請用。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本人授權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

論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中英文摘要(延後公開以5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論文全文於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論文全文於國家圖書館內部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論文全文於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說明：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7 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暨 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二)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三)

主席：莊仁輝院長、曾建超主任

院教評委員：莊仁輝（召集人）、曾建超、袁賢銘、陳志成、曾文貴、孫春在、曾新穆、彭文志、陳永昇 教授

系教評委員：曾建超（召集人）、曹孝櫟、李毅郎、蔡錫鈞、陳添福、陳志成、荊宇泰、莊仁輝、陳穎平、曾文貴、易志偉、吳毅成、嚴力行 教授

紀錄：林珮雯、劉惠云

院教評應投票人數：9 人，實際投票人數 9 人。

系教評應投票人數：13 人，實際投票人數 13 人。

壹、討論事項：

- 一、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王國禎教授為該校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教授，並擔任圖書資訊處圖資長職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附件 1-1) 辦理。
- (二)依前述準則第 11 點規定，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 15% 數額內計算；依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院系教評聯席會議通過：「本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與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休假研究與離校研修人數合併計算」及簽陳獲准（簽呈文號 10710066500）。
- (三)王國禎教授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申請休假研究在案，如奉核可借調，需辦理撤銷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
- (四)王國禎教授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 日，為辦理王教授退休暨補繳退撫基金，人事室建請王教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回職復薪。
- (五)資工系可同時離校研修、休假及借調之員額為 10 名，王國禎教授申請借調期間，已通過離校研修、休假及借調人數：108.08-109.01 共 7 人、109.02-109.07 共 4 人、109.8-110.1 共 3 人。

107.08-108.01	108.02-108.07	108.08-109.01	109.02-109.07	109.08-110.01	110.02-110.07
莊榮宏（休假研究）	莊榮宏（休假研究）	許騰尹（離校研修）	許騰尹（離校研修）	王昱舜（離校研修）	王昱舜（離校研修）
王協源（休假研究）	王協源（休假研究）	謝續平（休假研究）	孫春在（休假研究） 王國禎（休假研究）	林靖茹（離校研修）	林靖茹（離校研修）
	林志青（休假研究）	孫春在（休假研究）	曾文貴（休假研究）	易志偉（離校研究）	

	究)	究) 王國禎 (休假研究)	究)	究+休假研究)	
	謝續平 (休假研究)	李毅郎 (離校研修)	本次申請：王國禎 (借調)	本次申請：王國禎 (借調)	
		曾文貴 (休假研究)			
		陳添福 (休假研究)			
		本次申請：王國禎 (借調)			

(六)隨附高雄醫學大學來函 (附件 1-2)。

決議 (院系) : 以通訊投票通過本案。

系教評 : 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院教評 :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準則	現行準則	說明
<p>三、升級審查事宜由<u>約用人員</u>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約評會</u>)<u>召集人</u>依<u>下列類別及方式</u>成立升級評審小組進行審查。</p> <p>(一)行政類人員升級：</p> <p>1、管理師以下：6-8 人(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p> <p>2、資深管理師以上：6-8 人(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二)技術類人員升級：</p> <p>1、工程師以下：4-6 人(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內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2、資深工程師：4-6 人(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三)諮商類人員升級：</p> <p>1、諮商師以下：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p> <p>2、資深諮商師：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u>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p>	<p>三、升級審查事宜由<u>職員</u>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職評會</u>)依類別成立升級評審小組進行審查。<u>升級評審小組由職評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依下列方式另行邀集委員組成。</u></p> <p>(一)行政類人員升級：</p> <p>1、管理師以下：6-8 人(除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p> <p>2、資深管理師以上：6-8 人(除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二)技術類人員升級：</p> <p>1、工程師以下：4-6 人(除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內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2、資深工程師：4-6 人(除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三)諮商類人員升級：</p> <p>1、諮商師以下：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p> <p>2、資深諮商師：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p>	<p>職員評審委員會改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p>

<p>者專家 2 人。</p>	<p>召集人外，<u>至多應有職評委員三分之一</u>），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p>	
<p>九、評審程序</p> <p>(一)書面查核：(占 40 分)</p> <p>人事室查核申請人之基本資料、附件及佐證資料後，通知申請人確認分數並簽名；如有遺漏附件應於通知補件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以資格不符辦理。</p> <p>(二)主管初評及推薦排序：(占 15 分)</p> <p>1、二級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初評分數，並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如附件二）。</p> <p>2、一級單位主管複評分數，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如無二級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逕予評分。</p> <p>3、一級單位主管應依本準則第八點推薦人數並做單位整體排序，如排序序次有相同者，應退回重新排序（如附件三）。</p> <p>(三)第一階段初審：(占 45 分)</p> <p>1、由召集人召開升級評審小組依升級評分標準表所列服務態度、發展潛能及工作貢獻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p>	<p>九、評審程序</p> <p>(一)書面查核：(占 40 分)</p> <p>人事室查核申請人之基本資料、附件及佐證資料後，通知申請人確認分數並簽名；如有遺漏附件應於通知補件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以資格不符辦理。</p> <p>(二)主管初評及推薦排序：(占 15 分)</p> <p>1、二級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初評分數，並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如附件二）。</p> <p>2、一級單位主管複評分數，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如無二級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逕予評分。</p> <p>3、一級單位主管應依本準則第八點推薦人數並做單位整體排序，如排序序次有相同者，應退回重新排序（如附件三）。</p> <p>(三)第一階段初審：(占 45 分)</p> <p>1、由召集人召開升級評審小組依升級評分標準表所列服務態度、發展潛能及工作貢獻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p>	<p>職評會改約評會。</p>

<p>2、升級評審小組依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1-8 項積分進行所有申請人之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二倍名單進入第二階段複審。</p> <p>3、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服務態度、工作貢獻及發展潛能之順序，積分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p> <p>(四)第二階段複審： 升級評審小組就第一階段初審排序結果進行面試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一點五倍名單送交<u>約</u>評會審查。</p> <p>(五)<u>約</u>評會審查： <u>約</u>評會審查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並敘明理由</u>，始得變更升級評審小組所評定之排序。</p> <p>(六)決審：報請校長依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圈選升級人員名單。必要時得組成升級決審委員會會議評審後，圈選升級人員名單。</p>	<p>2、升級評審小組依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1-8 項積分進行所有申請人之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二倍名單進入第二階段複審。</p> <p>3、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服務態度、工作貢獻及發展潛能之順序，積分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p> <p>(四)第二階段複審： 升級評審小組就第一階段初審排序結果進行面試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一點五倍名單送交<u>職</u>評會審查。</p> <p>(五)<u>職</u>評會審查： <u>職</u>評會審查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升級評審小組所評定之排序。</p> <p>(六)決審：報請校長依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圈選升級人員名單。必要時得組成升級決審委員會會議評審後，圈選升級人員名單。</p>	
<p>十四、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四、本準則<u>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u>，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正準則審查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準則草案全文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約用人員，並建立升級制度，爰訂定本準則。

二、本校約用人員升級分為行政、技術及諮商等三類人員，其升級方式如下：

(一)行政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

- 1、行政專員升助理管理師：行政專員連續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2、助理管理師升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3、副管理師升管理師：副管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4、管理師升資深管理師：管理師連續任滿五年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5、資深管理師升總管理師：資深管理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二)技術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

- 1、技術專員升助理工程師：技術專員連續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2、助理工程師升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3、副工程師升工程師：副工程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4、工程師升資深工程師：工程師連續任滿五年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5、資深工程師升總工程師：資深工程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三)諮商類依其晉升等級及所需具備基本年資，並應符合本校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所訂知能條件：

- 1、諮商師升資深諮商師：諮商師連續任滿四年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2、資深諮商師升諮商督導：資深諮商師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3、諮商督導升總諮商督導：諮商督導連續任滿六年以上，且最近五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
- 前項各款所稱考核皆通過晉級者，包含年終考核結果為：擬繼續僱用，已支最高薪級不再晉級。所稱連續任滿年資，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

三、升級審查事宜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召集人依下列類別及方式成立升級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一)行政類人員升級：

- 1、管理師以下：6-8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
- 2、資深管理師以上：6-8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2人。

(二)技術類人員升級：

- 1、工程師以下：4-6 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內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
- 2、資深工程師：4-6 人(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

(三)諮商類人員升級：

- 1、諮商師以下：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
- 2、資深諮商師：4-6 人，學務長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外，約評委員至多三分之一)，另得增聘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2 人。

四、升級評審小組之升級審查事項除應符合本校約用人員約用標準表或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表所訂之一般條件外，並應具備擬升職務所需特殊條件。

五、擬參加升級審查人員除須符合升級資格外，升級後所需經費需經所在單位及經費補助單位同意支給。

六、升級考核依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辦理。

七、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應備齊下列升級審查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如附件一)，連同電子檔送人事室辦理：

- (一)升級評分標準表(含序號 1~6 項佐證文件)。
- (二)專業服務相關資料。
- (三)自我評述。
- (四)其他助審資料。
- (五)經費同意書。

八、各一級單位推薦人數：

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依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分開計算。

- (一)行政類：單位之受評人數每滿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六人以上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單位之受評人數未滿六人者，應合併成一群組單位，並依前揭方式計算推薦人數。
- (二)技術類及諮商類：單位之受評人數每滿五人得推薦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三)諮商類：依本校約用諮商人員約用標準表辦理。
前項所稱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研究中心列入學術單位計算，組織規程未規定者，依其業務性質認定。

九、評審程序

(一)書面查核：(占 40 分)

人事室查核申請人之基本資料、附件及佐證資料後，通知申請人確認分數並簽名；如有遺漏附件應於通知補件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以資格不符辦理。

(二)主管初評及推薦排序：(占 15 分)

- 1、二級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初評分數，並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事蹟(如附件二)。

2、一級單位主管複評分數，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事蹟。如無二級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逕予評分。

3、一級單位主管應依本準則第八點推薦人數並做單位整體排序，如排序序次有相同者，應退回重新排序（如附件三）。

(三)第一階段初審：(占 45 分)

1、由召集人召開升級評審小組依升級評分標準表所列服務態度、發展潛能及工作貢獻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2、升級評審小組依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1-8 項積分進行所有申請人之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二倍名單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3、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服務態度、工作貢獻及發展潛能之順序，積分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

(四)第二階段複審：

升級評審小組就第一階段初審排序結果進行面試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一點五倍名單送交約評會審查。

(五)約評會審查：

約評會審查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敘明理由，始得變更升級評審小組所評定之排序。

(六)決審：報請校長依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圈選升級人員名單。必要時得組成升級決審委員會評審後，圈選升級人員名單。

十、通過升級者，自校長核定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十一、各職稱年度升級之人數，由本校視經費及業務需要在比例額度內決定之。

十二、對於升級結果如有不服，得繕具申復理由書，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參與升級業務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不得循私舞弊及有遺漏舛誤情事；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視其情節予以議處。

十四、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請檢附學歷、年度考核、獎懲、績優人員及英語能力等證明文件)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擬申請升級 職稱		人事代碼		請貼相片							
服務單位		現職日期		經費來源		最高學歷									
最近五年 獎 懲	年別						最近五 年 考 核	年別							
	獎懲情形							續僱晉級							
申 請 人 簽 章	序號 1-6 項與人事核對後之分數無誤 簽名：						續僱不晉級								
序 號	項 目 (占 40 分)	最 高 配 分	因	素 評 分 準	自 評	人 事 室 查 核	說 明								
1	學 歷	6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軍事學校) 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 (職) 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											
			具博士學位	6											

2	年資	5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p>一、服務年資以在本校連續服務之現職或同一層級之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p> <p>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p>
3	考核	5	續僱並晉級	1		<p>一、年度考核，以與現職或同一層級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二、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據以核計給分。</p>
			續僱但不晉級	0.5		
4	獎懲	10	嘉獎（申誡）1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或同一層級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不包含校外及本校計畫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期間等非約用人員之年資。</p> <p>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5	績優人員	10	獲選本校績優人員者	2		<p>一、每獲選一次核給2分，最高10分。</p> <p>二、獲選本校績優人員以與現職或同一層級職務期間者為限。</p>
6	語言能力	4	通過 CEF(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等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p>一、通過 CEF A2 級 1 分、B1 級 2 分、B2 級 3 分、C1 級及 C2 級 4 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p> <p>四、申請升級之人員均應依規定提出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不得因有國外學歷，而以提會審議方式給分。</p>
主管初評及推薦排序（占 15 分）						
7	專長才能	5	由申請人現服務單位一級主管負責考評。	15	<p>一、升級人員由申請人服務單位二級主管依據申請人平時表現綜合敘明具體事蹟，並給予初評建議，再送請一級單位主管評分及單位整體排序。</p> <p>二、主管應分別敘明具體事蹟（格式如附件）。</p>	
	協調溝通	5			系所中心組主管(初評建議及簽名)	處館室院中心主管(主管評分、排序及簽名)

	團 隊 精 神	5			主管評分：_____ 主管簽名：_____	主管評分：_____ 單位排序：_____ 主管簽名：_____
第一階段初審 (占 45 分)						
8	服 務 態 度	15	由升級評審小組負責考評	45	依據申請人所提書面審查、評分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二倍名單 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評分：_____ 排序：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工 作 貢 獻	15				
	發 展 潛 能	15				
第二階段複審		由升級評審小組就第一階段初審排序結果進行面試及排序，取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之一點五倍名單送約評會審查 排序：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約評會審查		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第二階段複審排序結果 排序：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決 審		校長依各類別年度升級人數圈選升級人員名單。必要時得組成升級決審委員會議評審後，圈選升級人員名單。				

(二) 申請人專業服務相關資料

(請就申請升級前所職掌之工作項目、百分比例、職務特色等項敘述之—如有單位、工作項目異動可分別敘寫)

(三) 申請人自我評述

參考項目：

- 1、就第(二)部分所列之工作職掌，說明工作績效。
- 2、與工作職掌相關之改進建議，並評估可行性。
- 3、團隊合作及研究創新。
- 4、個人服務熱忱、服務態度、專長才能、工作貢獻等具體事蹟。
- 5、升級後之理念、構想或作為，並評估可行性。

(四) 其他助審資料

(其他任何有利於升級申請之資料，請以條列方式說明，並得以附件方式附錄於
本書面報告之後)

(五) 經費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單位) 約用人員_____ (姓名) 參加_
年度約用人員升級審查，所需人事經費同意由_____

經費全額支出。

單位主管簽章：

研究發展處簽章：

(※經費來源如為學校管理費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附件二

二級單位主管考評—具體優良性事蹟文字說明

(升級評分標準表項目 7：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初評分數，並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

單位：

初評分數：

二級單位主管簽名：

附件三

一級單位主管考評

(升級評分標準表項目 7：單位主管依據申請人之專長才能、協調溝通、團隊精神給予複評分數，敘明申請人具體優良事蹟，並做單位整體排序。如無二級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逕予評分。)

編號	人事代號	姓名	具體優良事蹟文字說明	複評分數	單位排序
1					
2					
3					
4					
5					
6					
7					
8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簽名：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

108.07.12 10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之公開處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
- 第三條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後，得以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簡稱延後公開）。
- 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一），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處理。
- 第五條 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2 年，若超過 2 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一律以 2 年期限辦理。
- 第六條 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二）送交圖書館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___/____
學號 Student ID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刊名：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Journal/Publication Titl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_____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系所審議章戳：
Seal of the Department: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2年，若超過2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一律以2年期限辦理。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2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2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2 years.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本人授權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

論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中英文摘要	必需公開
論文全文於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論文全文於國家圖書館內部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論文全文於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說明：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